

证券代码：835545

证券简称：奥捷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志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0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亏损，故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进行了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

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股数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对其连续多年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拟在 2025 年度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报酬随行就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0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舟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付安河、陈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湖北舟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